

证券代码：874495

证券简称：永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2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6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5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70,337.32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20,459.5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0,183.3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7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51	批发和零售业
D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G53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51	批发和零售业
D44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
G53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5,481.21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529.17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15.0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9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士龙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威宁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：曹阳，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**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、吕凤霞、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(三) 生效日期**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